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4 年第 35 号令）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设立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内部统筹行使学术事务、教学事务中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评定与咨询的最高机构，是加强专家学者在学校学术、教学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校学术、教学决策规范、科学的组织。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审议工作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教育、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提倡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低于 21 人的委员组成（单数），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秘书长 1 人。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根据学校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学院（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根据学校学科及专业设置和发展规划，由上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学术委员候选人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调整。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的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调整或撤并方案由秘书处提出，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各专门委员会一般由不低于 9 人的委员组成（单数），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主任及副主任人选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在二级学院（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监督。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高职教育研究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教学水平。
3.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教学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4. 身体健康，能完成学术委员会交付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为 4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

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离开学校岗位一年以上者，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可予以替换。
3.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4.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5.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6.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悉与学术、教学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教学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校学术、教学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5.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4.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审议学科与专业发展规划，研究专业设置及其发展方向、专业调整方案；
2. 审议学校有关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规划、实施方案和教学质量工程成果的评定，包括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
3. 审议科研工作规划、科研工作的重要决策，审议学校的各项科研管理办法、规定；
4. 评价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评定、审议有争议的科研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5. 审议学院各类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
6. 评定、审议学校设立的各项科研学术奖项；
7. 评定、审议、推荐上报各级各类科研、教学项目；
8. 评定、审议、鉴定科学技术成果；
9. 审议学校对外重大学术交流事宜，负责其他有关学术活动的审议与指导工作；
10. 负责推荐各种学术评审专家人选；推荐省级以上相关专家人选；
11. 参与学校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的自我评价工作；
12. 负责其他有关学术、教学活动的指导工作；
13. 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
14. 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15. 校长委托的其它学术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教学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事项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的意见的，可提请学校进一步研究或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

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形式主要有召开会议及秘书处的日常工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对于需听取委员咨询意见的议题，应事先将有关资料发至每位委员。

第二十条 主任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参加。主任会议须 2/3 以上应出席者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学术民主，对于重大问题或者某些需形成集中意见的议题，可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集中意见，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多数通过方能生效。对于其他事项，可以

根据事项特点召集专门委员会审议，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多数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严格的保密制度。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在会外散布或泄漏会议讨论情况及其他委员发表的不同意见。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议题涉及委员回避制度。当会议议题涉及到会委员本人或与其有利害关系人员时，该委员在讨论该议题时应予回避或者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异议期为 3 个工作日。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有关学术问题的文件，由主任委员签发，向学校提供咨询、建议的，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经主任委员审查后提交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组成及运行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为校学术委员会下属委员会，隶属校学术委员会领导。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由 5~7 人组

成（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报请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原则上由不同专业的教授（副教授）代表或其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代表组成。在委员构成结构上，应充分考虑专业平衡，兼顾副高级职称以下青年教师的比例，担任党政职务的委员代表应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3。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由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自行制定，议事范围不得超越《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范围，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之处，应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学校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